**中華民國比較病理學會章程**

1. **總則**
2.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比較病理學會，英文名稱為Chinese Society of Comparative Pathology (CSCP) (以下簡稱本會)。
3. 本會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設立，為非營利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結合人類醫學與動物醫學資源，提倡比較病理學之研究與發展，交換研究教學心得，聯絡會員友誼及促進國際間比較醫學之交流為宗旨。
4.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主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5. 本會之任務如左：
6. 提倡比較病理學之研究與發展。
7. 舉辦學術演講會、研討會及相關訓練課程。
8. 建立國內比較醫學相關資料庫。
9. 發行比較病理學相關刊物。
10. 促進國內、外比較醫學之交流。
11. 其他有關比較病埋學術發展之事項。
12.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之宗旨與任務，主要為行政院衛生署及農業委員會，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13. **會員**
14.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15. 一般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國內外大專院校( 或同等學歷)生命科學及其它相關科系畢業資格或高職畢業從事生命科學相關工作滿兩年者。
16. 學生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在國內、外大專院校生命科學或其它相關科系肄業者 (檢附學生身份證明)。
17. 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18. 榮譽會員：凡對比較病理學術或會務之推展有特殊貢獻，經理事會提名並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前項一、二、三項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一般會員二人之推薦，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學生會員身份改變成一般會員時，得再補繳一般會員入會費之差額後，即成為一般會員，榮譽會員免繳入會費與常年會費。

1. 一般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贊助會員、學生會員與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2.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3.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4.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5.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入會費與當年所應繳納的常年會費不得申請退費。
6. **組織及職員**
7.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8.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9. 訂定與變更章程。
10.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11.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方式。
12.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13.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置。
14. 議決財產之處分。
15. 議決本會之解散。
16.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定之。

1.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或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及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1.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2. 審定會員之資格。
3.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4.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5. 聘免工作人員。
6.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7. 其他應執行事項。
8. 理監事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 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監督會議，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 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

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或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1.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2.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3. 審核年度決算。
4.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5.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6. 其他應監察事項。
7.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

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

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

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1.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

連任以一次為限。

1.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2. 喪失會員資格。
3.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4. 被罷免或撤免者。
5.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6. 本會置祕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令置其他

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

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祕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理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令另定之。

1.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它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

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1.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無給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

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1.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

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

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過半數認為必要，或經會

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或監事會半數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1.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

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1.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之

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置、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本會如果辦理法人登後，章程之變更應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1. 理事會及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1.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1.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2. 入會費：一般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學生會員壹佰元，贊助會員伍仟元，於入會時繳納。
3. 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學生會員壹佰元。
4. 事業費。
5. 會員捐款。
6. 委託收益。
7. 基金及其孳息。
8. 其他收入。
9. 本會會計年度以國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需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11.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12.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3. 本章程經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14. 本章程經本會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四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85年3月14日台(85)內社字第8507009號函准予備查。